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127,670.72元，公司实收股本12,8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本年度实现盈利。但是因前期在自有研发项目成本和费用中投入较多，因此在2025年公司财务层面仍处于亏损状况。

三、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拓展下沉销售渠道，应对药品集采的常态化

公司将依据新的集采政策陆续开展集采续标及积极寻求拓展非中标市场新的市场增长机会，力争在进一步维持和保证现有集采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集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拟围绕核心产品与优质商业公司联合，依托公司新批准的普拉洛芬滴眼液等产品，一并下沉县域

等级医院，并在连锁药店及第三终端持续发力，使公司的终端网络覆盖率持续提升，实现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现有上市产品的销售份额，争取为公司带来良好现金流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自上市以来，销售数量稳中有升。随着各地集采标期续约，该产品除 2024 年在江苏牵头的十一省联盟续约集采里继续中选之外，2025 年继续在国家集采续约中选原中标区域，从中标报量数据看，各主要中选区域的主要终端医院报量稳定，对于在后续会计年度继续稳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于新批准的眼科产品，2025 年基本完成了其销售挂网准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氟比洛芬钠滴眼液和普拉洛芬滴眼液完成了 29 个省市的招标挂网、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 27 个、洛度沙胺滴眼液 19 个、溴芬酸钠滴眼液 17 个。随着各地的价格挂网工作的完成，该治疗方向的产品将在 2026 年有望逐步进入快速上量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并上市的独家产品氟比洛芬钠滴眼液，作为围手术期用药，在 2025 年完成了包括价格准入、市场部技术资料的准备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在国内部分主流专科医院开始销售使用，临床反馈良好。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多家民营大型眼科医院集团就公司的眼科品种达成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